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62期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18期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75.917.81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70%-1.95%	13.97-16.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62期	10,000.00	1.05%-2.02%	8.63-16.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7791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70%-1.95%
起息日	2025年04月14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14日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262期
产品代码	C25A02262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10,0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05%-2.02%
起息日	2025年04月16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1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8)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5.8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8.7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6.85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1.1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9.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7.59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92,000	62,000	339.5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火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7日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2日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自2025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火炬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火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已满足“火炬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1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8%×331÷365=1.632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5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火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火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火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23日起,公司的“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17日(“火炬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7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火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火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3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火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江苏”)为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重科技”)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中重江苏资产负债率低于70%。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重科技	中重江苏	100%	35.07%	0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1.65%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8日
2. 注册地: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333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26MY885M
4. 主要办公地点:淮安市金湖县金荷路333号
5. 法定代表人:马冰冰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75,857.80万元,总负债26,622.43万元,净资产49,235.3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6,798.42万元、净利润496.68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重江苏总资产76,555.16万元,总负债26,851.68万元,净资产49,703.48万元。营业收入3,425.46万元、净利润272.95万元。

被担保方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系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上述担保尚需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的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重科技为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重科技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全资子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重江苏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2025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4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7.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案5.00、7.00、8.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9.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桂庆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邮箱:002166@layn.com.cn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7.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8.00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9.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年月日 至 年月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等,累计涉诉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2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79.0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5,972.13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4,506.95万元。

其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606.09	本案于2025年1月10日第一次开庭,于2025年3月28日第二次开庭,于2025年4月15日第三次开庭。现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延滨	股权转让纠纷	3,908.87	本案于2025年1月14日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2025年1月2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118民初1606号《民事